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辦理徐金丹老師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110.12.20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

善用徐金丹老師獎助學金，幫助本校學生健康快樂成長，使其能專心向學，以期將來能成為社會有用的人才。

貳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徐金丹老師獎助學金。

二、班級導師提出貧困學生救助金，學生課業及參加校外各項比賽獎學金由行政人員提出申請，三項獎助學金均由本校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動支補助。

參、申請內容、資格與辦法：

一、學生課業獎學金

(一)獎學金：每班依照學生評量優秀學生人數錄取標準，學期末由導師提出，送交教務組。申請名單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生，金額如下表。

1. 學期獎學金：

獎學金	優秀學生一	優秀學生二	優秀學生三	優秀學生四
金額	200 元	150 元	100 元	50 元

2. 學期進步獎學金：每班依照學生評量優秀學生人數錄取標準，學期末由導師提出，送交教務組。申請名單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發給學生，金額如下表。

獎學金	進步學生一	進步學生二	進步學生三
金額	100 元	100 元	50 元

(二)已領取其他單位(含校內)發給之學業優異獎勵金或進步獎勵金或同性質獎勵金者，不再發給。學期獎學金與學期進步獎學金，學生名單不重複領取。

二、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成績優異獎勵金

(一)凡本校學生參加由教育部、衛福部、體委會或本市教育局、體育處、家庭教育中心等其他官方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(須具有公文字號)。由業務承辦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(二)獎勵標準：

1. 同一學生參加同一競賽，獲多項各級名次，以擇最高名次給獎乙次，不重複給獎。
2. 特優視同第一名，優等視同第二名，甲等視同第三名給獎。
3. 比賽獲獎在第三名以下者視同佳作給獎。

(三)獎勵金額

1. 個人組

比賽區域	第一名獎金	第二名獎金	第三名獎金	佳作獎金	備註
市級比賽	1000 元	800 元	500 元	300 元	
全國比賽	4000 元	3500 元	3000 元	2500 元	

2. 團體組

比賽區域	第一名獎金	第二名獎金	第三名獎金	佳作獎金	備註
市級比賽	1500 元	1200 元	1000 元	800 元	團體賽均分獎金低於 200 元以 200 元為主
全國比賽	5000 元	4000 元	3000 元	2000 元	

三、貧困助學金

(一)資格

1. 失親、單親、隔代教養……等無力負擔子女教育之弱勢家庭，或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，以無法符合政府或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與獎助條件者優先受理。
2. 家庭突遭變故（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非自願性失業：含失業、被裁員、給予無薪假者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）並經導師認定，經濟陷入困境或經濟困難需補助者。

(二)申請項目

1. 不定期救助：每學期補助若干金額，金額視實際生活所需予以調整。
2. 視學生申請原因消失與否，予以縮短或延長。
3. 由導師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附件一)，提交學務組經本校審查委員會認定。

肆、該經費專款專用，入學校公庫專戶，由承辦人員列帳管控。

伍、本計畫經學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教師兼教導主任李廷宜

總務處：教師兼總務主任顏雪如

幼兒園：教師兼附設幼兒園主任林雅婷

校長：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小校長陳沅

附件一

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辦理徐金丹老師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班級		申請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請項目	於備註欄位勾選	申請金額(元)	
學生姓名		家長姓名	
學生及家庭概況簡述			
導師簽名：_____			